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3)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合同

金融服務合同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5月30日刊發有關提供若干金融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舊金融服務合同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0年12月2日，本公司與粵海財務就更新舊金融服務合同訂立金融服務合同，據此粵海財務已同意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根據金融服務合同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粵海財務為獲銀監會批准成立之銀行金融機構。

《上市規則》的含義

香港粵海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9%。香港粵海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粵海財務分別由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持有71%及29%，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粵海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粵海財務按金融服務合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該等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5月30日刊發有關提供若干金融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舊金融服務合同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0年12月2日，本公司與粵海財務就更新舊金融服務合同訂立金融服務合同，據此粵海財務已同意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根據金融服務合同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粵海財務為獲銀監會批准成立之銀行金融機構。

金融服務合同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乃以自願及非獨家基準使用粵海財務之服務，而且並無任何義務就任何特定服務委聘粵海財務。粵海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金融機構之一，而本集團有權根據自身之業務需要，自行決定選擇金融機構以提供金融服務。

II. 金融服務合同

日期： 2020年12月2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粵海財務

生效日期及條款

金融服務合同自金融服務合同簽署日期起生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合同將予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i) 存款服務

粵海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及服務載列如下：

- (a) 倘本集團委聘粵海財務提供電子商業承兌匯票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本集團應於粵海財務開設賬戶並於其中存放資金，而本集團須根據本身的實際需要選用由粵海財務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類型，而粵海財務應據此支付存款利息；

- (b) 本集團存放於粵海財務之存款之利率，應以同期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基準利率為基礎，並考慮目前委聘之中國商業銀行於同期提供之同類存款利率後，根據自願、商討及互惠互利原則釐定，惟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之相關規定；及
- (c) 本集團於粵海財務的存款最高每日結餘（包括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23,000,000。

過往上限及過往金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年度各年，上述粵海財務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繼續適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本集團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存入粵海財務之存款最高每日結餘（包括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728,000元及人民幣5,037,000元；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存入粵海財務之存款最高每日結餘（包括利息）約為人民幣9,000元（「過往存款總額」）。

建議2021至2023年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i) 過往存款總額；(ii)本集團之歷史現金狀況；(iii)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預期增長；及(iv)來自粵海財務之利息收入預期金額，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入粵海財務之存款總額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有關金額定為所述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存款服務上限」）。

(ii) 票據貼現服務

粵海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票據貼現服務，據此，本集團應有權轉讓電子商業匯票予粵海財務，並將取得於按若干貼現率計算及扣除以下服務費後之資金，而貼現率將考慮（其中包括）票據面值、票據付款日期、開票銀行及粵海財務資金充裕情況等。主要條款及服務如下：

- (a) 本集團及粵海財務將就各項票據貼現服務之委聘訂立個別合同；及
- (b) 粵海財務就該等票據貼現服務收取之服務費用價格，不得超過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同類服務之標準費率；

- (c)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票據貼現服務將向粵海財務轉讓之電子商業匯票交易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

過往上限及過往金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年度各年，上述粵海財務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繼續適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並無任何票據貼現服務粵海財務並無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

建議2021至2023年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 (i)本集團之歷史現金狀況；(ii)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iii)流動資金融資管道，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票據貼現服務下將向粵海財務轉讓之電子商業匯票之交易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有關金額定為上述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票據貼現服務上限」）。

(iii) 金融服務合同之其他條款

除上述之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外，粵海財務亦已同意提供若干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根據金融服務合同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商業承兌匯票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

就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商業承兌匯票服務及結算服務，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應付粵海財務之相關年度費用之所有百分比率（如適用）與上述票據貼現服務之服務費用之總和將低於0.1%，因此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及擔保服務，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以本公司利益提供之財務協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將不會就該等擔保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擔保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股東權益，粵海財務已根據金融服務合同作出若干承諾，而本公司已採取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據此本公司之財務部將對本公司交易之進程進行每月追蹤、監察及核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持續而嚴謹的審閱，以確保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內部監控措施完整而有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金融服務合同項下交易所採取之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屬合適，並將向股東作出充份的保證，本公司將對金融服務合同項下之交易進行適當的監察。

IV. 金融服務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合同乃由於有關合同將令本公司資金使用更具彈性，並擴闊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同時亦可增加資本使用的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合同乃經公平磋商訂定，屬一般商業條款。金融服務合同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存款服務上限及票據貼現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於金融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上市規則》的含義

香港粵海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9%。香港粵海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於粵海財務分別由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持有71%及29%，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粵海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粵海財務按金融服務合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該等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I.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

粵海財務

本公司知悉粵海財務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a) 財務顧問、信用核查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
- (b) 處理交易資金之支付和收取；
- (c) 保險代理；
- (d) 提供擔保；
- (e) 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 (f) 提供匯票承兌及貼現服務；
- (g) 處理內部轉賬及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
- (h) 存款服務；
- (i) 申請貸款及財務租賃；及
- (j) 銀行間借貸。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30日的公告；
- 「票據貼現服務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II.金融服務合同-(ii)票據貼現服務」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上限」	指	存款服務上限及票據貼現服務上限；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II.金融服務合同-(i)存款服務」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合同」	指	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之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粵海財務」	指	粵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過往票據貼現服務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II.金融服務合同-(ii)票據貼現服務」賦予該詞之涵義；
「過往存款總額」	指	具有本公告「II.金融服務合同-(i)存款服務」賦予該詞之涵義；
「舊金融服務合同」	指	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之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本光

香港，2020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本光先生、何錦州先生及周宏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汪龍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